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成長社群計畫

2024版

## 壹、計畫目標

本校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增進跨單位教師跨領域交流，促進教師跨領域合作授課、於課程中融入跨領域元素，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社群，以開發跨領域的教學教法、評量工具，特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內容

- 一、社群活動以教師之間切磋教學經驗、增進教學知能為主，可採教材研發、教學實務研討、或教學觀摩等方式進行。
- 二、社群至少4人以上組成，且成員半數以上為跨單位或跨校教師，並由成員推舉一名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社群活動規劃、聯繫及成果彙整。每名教師不得重複擔任召集人。
- 三、受補助社群每次聚會應至少三名社群成員參加且須含跨單位成員，並應撰寫活動紀錄表及活動簽到單。

## 參、計畫申請

- 一、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請召集人至本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下載計畫申請表送件申請（團隊成員校內教師請至本中心教學計畫申請系統完成註冊）
- 二、申請期限：自113年3月22日（星期五）起採隨到隨審，最後申請日為113年8月31日，如經費提早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運作期程：計畫自通過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 肆、計畫經費補助及相關規定

- 一、經費補助依聚會次數（一日多次聚會僅採計一次）規劃，補助範圍如下（已獲其他計畫補助者，不予補助）：

聚會次數	補助金額
4次	至多25,000元
5次	至多30,000元
6次	至多35,000元

額外補助：社群成員含高中教師額外補助3,000元，且應至少參與2次社群活動。



- 二、補助項目以社群活動所需為主，請依經費編列表編列並詳列經費使用說明。計畫經費項目須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主計室等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會辦本中心)
- 三、配合主計室年底關帳作業期程，業務費(除工讀金、講座鐘點費外)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工讀金、講座鐘點費應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全數核銷。若未能依限完成核銷者，經費餘額將由教務處回收統籌運用。

### 伍、計畫審核標準與考核：

- 一、計畫審查：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審查召集人，補助額度依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審查結果於教務處主管會議核定後另以系統發送 E-MAIL 通知。
- 二、期末考核：
  - (一) 計畫須配合校慶週高教深耕成果展、實地訪評、教育部調查等活動，依通知限期繳交相關執行情形資料。
  - (一) 本中心將追蹤考核申請書內各指標之達成狀況(如：參與聚會成員、申請聚會次數等)。
  - (二) **114 年 1 月 31 日前**上傳成果報告書至教學計畫申請作業平臺，篇幅以 A4 五頁為限。
  - (三) 獲補助之課程需至本中心攝影棚錄製計畫成果分享影片(成果分享於本校[興學堂](#))。
  - (四) 計畫主持人應參與成果分享會。本中心得將影像上傳興學堂等網站，進行教學發展目的之推廣。
  - (五) 教務處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觀課、問卷調查及課程設計建議等協助教學措施。
  - (六) 計畫執行與報告之繳交狀況(含期中執行情形調查、成果報告、影像呈現及參與成果分享會)，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本案聯絡人：黃雅芹小姐

e-mail：ych@nchu.edu.tw

校內分機：218轉13(或撥04-22840218轉13)

※計畫申請系統：李沛嫻小姐

e-mail：carolee@dragon.nchu.edu.tw

校內分機：218轉17(或撥04-22840218轉17)